

鲁简 035 号

山东教育工作情况

〔2023〕第 1 期

（总第 28 期）

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 以科教融合为契机深入推进管理变革 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统筹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协同创新，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。山东省将齐鲁工业大学与山东省科学院合二为一，组建新的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，积极推进科教融合改革，通过体制机制创新，不断激发办学活力，探索出一条通过科教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建设路径。

一、用好内部管理改革“连环招”，下移管理重心、释放开门办学动力。推进学部制改革，发挥一体两翼优势。按照“能合则合，能融尽融”原则，将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的学院和研究所一体化整合，成立14个学部。学部坚持“目标任务、发展规划、考核评价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”的“六个统一”，共同服务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，既可以从思想意识上、发展实践中，最大限度地盘活现有资源，又可以通过研究所的机制影响学院，激发学院的活力与动力。推进两级管理体制改革，释放办学活力。以人、财、物等关键要素的“放管服”改革为突破口，按照“能放尽放、放无可放”的原则，全面下放办学自主权，激发学部层面更大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将学部作为发展的动力源和发力点，建立学部类法人治理体系，推动学部形成自主管理、自我约束、规范运行的良性机制，实现“大学办学院”向“学院办大学”转变。推进供养保障机制改革，激发发展动力。改变过去由学校财力全额保障各项预算支出的传统做法，按照“以收定支”的原则，根据学校年度约束性财力，对教学绩效工资实行差额保障，各学部根据围绕主业创收形成的增收财力，自主安排差额绩效工资分配和年末考核奖等人员支出，推动收入预算的重心下移。

二、守好立德树人根本“主阵地”，创新培养模式、提升育人实效。探索科教产协同育人新路径，打造人才培养共同体。

充分利用学校与产业界结合紧密的优势，推进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育人，鼓励产业教授进课堂、教师深入企业实践锻炼、学生在企业中真题真做，建立“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”开放协同育人机制，强化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。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新模式，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。鼓励教师将各类竞赛与双创项目转化为实践教学内容，将实验室开放项目转化为毕业设计内容，推动优质项目孵化落地，打造教学、培训、竞赛、实践、研究“五位一体”的创新创业教育服务新模式，广泛组织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启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。构建大思政育人新格局，筑牢立德树人精神根基。依托山东省高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，成立专门研究机构，深化理论研究，从全员育人的高度构建思政课程、专业课程相结合的教学体系，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将课程思政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堂教学全过程。

三、打好科研体系建设“主动仗”，瞄准前沿布局、服务战略需求。以问题为导向，构建全谱系应用基础研究体系。实施“科教产融合创新试点工程”，设立“培新、培优、培英”基础研究培育基金项目，2022年共立项193项，总经费4360万元，全面推行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，提升学校应用基础研究效能。以需求为引领，形成高效的关键技术研发体系。面向经济主战场，学校建设国家超算济南中心、国家海洋监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

中心等平台，助推绿色低碳、海洋强省、数字强省建设。组建紧密型高水平研发团队，瞄准产业需求，通过“揭榜制”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。以应用为目标，创新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。依托由学校代管的省属一级国有全资企业山东科创集团，构建“研发+中试+产业化”一体化成果转化机制，形成“科技+金融（资本）+产业”成果转化模式。每年遴选一批应用前景大的技术成果，集中进行孵化、熟化、产业化。牵头10余家知名高校院所、省属企业发起成立“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”，构建服务于山东省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科创企业集群培育的生态系统，初步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成果转化路径。

四、出好人才引育使用“组合拳”，实现引才有高招、用才有良方。坚持人才需求导向，推动人才引育创新。围绕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和重大攻关项目等，分类建立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、专业负责人的需求计划，分类制定学科人才引进政策，实现“一学科一政策”。围绕人才建立创新团队，配备团队成员和硬件资源，赋予团队引入、用人、考核以及经费使用自主权。深化人才评价改革，激励人才发挥作用。建立完善符合各类人才和岗位特点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，严格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，建立准聘、直聘机制，分类设置岗位职责、目标任务，通过建立公平竞争机制，不断激活人才的内生动力。探索收入分配改革，突出工作实绩导向。制定《收入分配指导意见》，坚持“多

劳多得、优劳优得、少劳少得、不劳不得”的分配原则，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，突出工作实绩分配导向，实现奖励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总数的 100%。同时，设立特别贡献、突出贡献奖，并给予现金奖励，纳入绩效工资管理，形成创先争优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报：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；林武同志，周乃翔同志，白玉刚同志，
张海波同志，宋军继同志，邓云锋同志，刘斯杰同志

发：各高等学校党委

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
